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文件

琼妇幼〔2023〕153号

签发人：樊利春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关于特需门诊诊查费（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主定价备案的报告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我中心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行为，根据《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同意省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批复》（琼医保〔2020〕246号）及《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管理的通知》（琼医保规〔2019〕10号），为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等不同层次需求，在确保基

本医疗服务的资源供应和绝大多数患者正常就医的前提下，我中心拟对开展的“特需门诊诊查费（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自主定价，现按要求报备。

特此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云，13976615959。

- 附件：1.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自主定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审核备案表
2. 开展特需服务人次、收入测算情况表
3. 2022 年财务报表
4. 医院医护人员配备情况及开展特需服务配备医护人员情况表
5. 特需服务管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备案表（特需门诊）

单位名称：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海南省妇幼保健院）

备案日期：2023.8.22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备注
T4	特需门诊诊查费	设立单独的诊治场所，实行一条龙服务，包括挂号、诊治、送化验和取药等。诊疗室、候诊室配空调设施，有茶水供应			
T40000001	副主任医师		次	150	
T40000002	主任医师		次	200	
T40000003	省优专家		次	280	
T40000004	国优专家		次	350	
T40000005	国医大师		次	1000	
T40000006	全国名中医		次	350	
T40000010	院士（专家）	指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次	1000	

填报人：陈云

联系电话：13976615959

说明：医疗机构填报价格标准和备注栏。

附件2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特需门诊服务人次及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预计年就诊人次(个)	单价(元)	年收入金额(元)	备注
1	特需门诊诊查费(副主任医师)	1700	150	255,000	
2	特需门诊诊查费(主任医师)	958	200	191,600	
3	专家门诊诊查费(特需门诊)	253	150	37,950	上海专家使用

现金流量表

报表日期：2022年

会政04财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重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20,765,906.88	120,662,858.76	15.5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11,795,216.34	118,056,696.47	14.35%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527,791,023.28	587,889,662.73	67.76%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4,338.22	11,794,173.98	2.38%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778,886,484.72	838,403,39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76,762.17	347,817,193.62	4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955,563.82	316,553,311.81	4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9,246.95	13,910,490.66	4.3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648,191,572.94	678,280,996.09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94,911.78	160,122,3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196.83	0.00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888,093.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96.83	888,0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29,583,829.42	119,277,088.93	99.9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10,443.00	9,025.00	0.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94,272.42	119,286,11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49,075.59	-118,398,0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82,499.4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582,499.40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500,000.00	60.66%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164.01	578,430.14	39.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989,164.01	3,078,43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0,835.99	-2,495,93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18,356,672.18	39,228,44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672,636.89	98,808,86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29,309.07	138,037,309.31	
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附表项目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11,568.30	141,991,75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991,752.71	97,119,94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53,956.44	1,680,884.1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680,884.18	1,688,91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2,807,112.15	44,863,771.76	

单位负责人：樊利春

财务负责人：王力

审核人：冼齐常

制表人：侯岱铭/牟明珠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护人员情况配备表

医生	护理	药师	医技
458	686	51	154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开展特需服务医护人员配备表

项目	医生（名）	护理（名）	助理医师（名）
特需门诊（副主任医师）	1	1	
特需门诊（主任医师）	1	1	
特需门诊（省优专家）	1	1	1
特需门诊（国优专家）	1	1	1
特需门诊（国医大师）	2	1	1
特需门诊（全国名中医）	2	1	1
特需门诊（院士）	2	1	1

文件名称:	特需与知名专家门诊管理制度 (2018)			
文件编号:	TY-MZB-LC-0010	版次: 2.00	附件:	页码: 2
制订者:	冯家丰	生效日期:	2018年6月1日	批准人: 向伟
审查日期:	2018年5月24日	修改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批准日期: 2018年6月1日

1 目的依据

为规范医院专家门诊管理,明确出诊专家工作职责与要求,提高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门诊部。

3 职责及分工

科主任为科室第一责任人,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对本科室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4 内容

4.1、专家门诊界定

医院专家门诊设立知名专家门诊和特需专家门诊两类,分别挂号,分区接诊。

4.2、专家资格认定

4.2.1.知名专家门诊专家是指60岁以上的主任医师;或任主任医师级职称5年以上;或45岁以上博士生导师;或享受政府津贴的知名专家;或名老中医。

4.2.2.特需专家门诊是指一级主任医生、海南省名中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者指导老师。

4.3、专家遴选条件

4.3.1.符合专家门诊专家资格认定条件;

4.3.2.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服务理念;

4.3.3.身体健康,原则上 ≤ 75 岁;

4.4、专家遴选程序:

4.4.1.需本人提出申请;

4.4.2.医务部提名;

4.4.3.门诊部审核、

4.4.4.业务院长批准后,将提名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4.4.5.每年遴选一次。

4.5、专家门诊管理规定

4.5.1.被认定具有特需专家门诊及知名专家门诊资格者,在门诊

部统一安排下出专家门诊。

4.5.2. 专家诊查区域须与普通门诊分开,设独立的诊室、候诊室。

4.5.3. 专家门诊归口门诊部管理,出诊情况由门诊办负责考核。

4.5.4. 原则上75岁以上专家不再坐诊知名专家门诊,根据科室要求、专家影响力和身体状况经院长办公会审定方可返聘。

4.5.5. 70岁以上的专家每周坐诊不超过3个工作单元,60-70周岁的专家每周坐诊不超过4个工作单元,在职专家每周坐诊不超过2个工作单元,其他时间可安排普通门诊。

4.5.6. 专家每个工作单元(半天)接诊病人数,实行个性化接诊,每个单元不超过10人(患者拿到检查报告后,可复诊一次),原则上不加号,特殊情况下加号需经专家申请,门诊部同意,最多加号上午不超过10个,下午不超过8个。

4.5.7. 在职知名专家每年看普通门诊只能按主任医师级别收取诊查费;每位在职知名专家每年看普通门诊次数不得少于全部门诊次数60%。

4.5.8. 专家出诊必须穿穿工作服,佩戴胸牌;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准迟到、不得脱岗,如休假1周以上或因公1周以内不能出诊者,需报门诊部备案,暂停排班。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停诊或换诊,如确因公务或其他原因需要停诊或换诊,原则上必须提前72小时通知客服中心和门诊部。

4.5.9. 不得收受病人的红包,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及停止返聘。

4.5.10. 坐诊知名专家门诊的专家连续两次处方点评不合格者,取消其坐诊资格一个月。因医德医风或医疗质量问题被投诉,经核实后取消专家资格及停止返聘。